

復審人 施坤良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0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201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槍砲、殺人未遂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1 月 1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1 月 8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10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8201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再犯妨害秩序罪為偶發事件，社會危害程度非鉅，且與前案槍砲及殺人未遂等罪所保護之法益及罪質均不同，再犯可能性甚低，另於偵審中坦承不諱，確有懊悔之實，應無必須執行殘刑之特別預防情狀；有正當工作，母親年事已高且行動不便需人照顧，平素資助弱勢團體，熱心公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悛悔情形等)等事由,綜合評價、權衡後,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,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,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,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2 年度原訴字第 64 號判決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19 日花檢景甲 112 執 1690 字第 1129020992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槍砲、殺人未遂等罪假釋出監,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,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,竟甫出監 3 月餘即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在酒吧徒手與共犯共同毆打他人成傷,經法院以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,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;前開行狀,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再犯妨害秩序罪為偶發事件,社會危害程度非鉅,且與前案槍砲及殺人未遂等罪所保護之法益及罪質均不同,再犯可能性甚低,另於偵審中坦承不諱,確有悛悔之實,應無必須執行殘刑之特別預防情狀」一節,經查復審人有傷害致死前科,復於前案殺人未遂等罪假釋出監後 3 月餘,即又於公共場所對他人施暴,顯有反覆實施暴力犯罪之具體情狀,堪認悛悔情形不佳,刑罰感受力低,再犯可能性偏高,且犯行致他人身體多處傷害,並造成公眾恐懼不安,已嚴重破壞社會治安及公共安寧;據此,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個案審酌後,以原處分撤銷復審人假釋,核屬有據。另訴稱「有正當工作,母親年事已高且行動不便需人照顧,平素資助弱勢團體,熱心公益」等情,經審酌並不影響撤銷復審人假釋之決定。綜合上述,原處分並無違誤,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,本件復審為無理由,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提起行政訴訟。